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垃圾打捞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机动打捞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8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5年7月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不提供为无效响应。